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14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

被告 溫勃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宣判日期及書記官製作正本日期「114年2月2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4年3月13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